百济神州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济神州”、“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568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百济神州”，扩位简称为“百济神州”，股票代码为“68823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与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盛高华”）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高盛高华合称“联席保荐机构”），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大通证券（中国）”）、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高盛高华、摩根大通证券（中国）、中信证券与国泰君安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2.60元/股。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为115,055,260股，占公司于2021年10月31日已发行股份总数及本次初始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之和的8.62%（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中金公司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或称“绿鞋”），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132,313,260股，约占公司于2021年10月31日已发行股份总数及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之和的9.79%（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4,516,578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3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股数的26.09%。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4,516,578股，因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数量未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64,431,182股，约占绿鞋行使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80.00%，约占绿鞋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5.88%。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16,107,500股，约占绿鞋行使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20.00%，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33,365,500股，约占绿鞋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4.12%。

根据《百济神州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联席主承销商已按本次发行价格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17,258,000股，占本次初始发行股份数量15.00%。

根据《百济神州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531.6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8,054,00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在超额配售选择权及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6,377,182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数量的57.65%，约占本次绿鞋后发行总量的42.6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1,419,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2.35%，约占本次绿鞋后发行总量的31.3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515023%。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2月6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发行（含超额配售部分）、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联席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

跟投机构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和北京高华盛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华盛泽”）；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金公司百济神州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百济神州员工资管计划”）；其他战略投资者的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截至2021年11月29日（T-3日），全部战略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联席保荐机构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即联席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除外）。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2月8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合计）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462,201	0.40	89,019,912.60	445,099.56	89,465,012.16	12个月
1-1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389,982	0.34	75,110,533.20	375,552.66	75,486,085.86	12个月
1-2	社保基金一五零三组合		72,219	0.06	13,909,379.40	69,546.90	13,978,926.30	12个月
2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814,527	4.18	927,277,900.20	4,636,389.50	931,914,289.70	12个月
3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790,454	4.16	922,641,440.40	4,613,207.20	927,254,647.60	12个月
4	广西通服科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4,358	1.26	278,183,350.80	1,390,916.75	279,574,267.55	12个月
5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407,263	2.09	463,638,853.80	2,318,194.27	465,957,048.07	12个月
6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790,454	4.16	922,641,440.40	4,613,207.20	927,254,647.60	12个月
7	阿布达比投资局（Abu Dhabi Investment Authority）		2,407,263	2.09	463,638,853.80	2,318,194.27	465,957,048.07	12个月
8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44,358	1.26	278,183,350.80	1,390,916.75	279,574,267.55	12个月
9	上海国盛产业赋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4,358	1.26	278,183,350.80	1,390,916.75	279,574,267.55	12个月
10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44,358	1.26	278,183,350.80	1,390,916.75	279,574,267.55	12个月
11	苏州工业园区禾新资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37,136	1.25	276,792,393.60	1,383,961.97	278,176,355.57	12个月
12	嘉兴昌科北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8,090	0.83	184,528,134.00	922,640.67	185,450,774.67	12个月
13	中金公司百济神州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69,546	1.80	398,594,559.60	1,992,972.80	400,587,532.40	12个月
1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301,106	2.00	443,193,015.60	-	443,193,015.60	24个月
15	北京高华盛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01,106	2.00	443,193,015.60	-	443,193,015.60	24个月
合计			34,516,578	30.00	6,647,892,922.80	28,807,534.44	6,676,700,457.24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40,387,017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7,778,539,474.20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1,032,483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198,856,225.80元。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56,377,182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10,858,245,253.20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元；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54,291,226.72元。

二、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依据《发行公告》，于2021年12月7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8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百济神州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3,720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对应的账户数量为372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4,830,119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8.57%，占超额配售启用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94%。

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总计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032,483股，包销金额为198,856,225.80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超额配售启用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的发行数量的比例为1.06%，包销股份的数量占超额配售启用后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为0.78%。

2021年12月8日（T+4日），联席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和网上（不含超额配售部分所获得的资金）、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授权的主承销商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不得使用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外的其他资金或通过他人账户交易发行人股票。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承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不出售其包销股份。

四、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5051668

2、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十八层1807-1819室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6273335

3、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501号4901至4908室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61066228

4、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0262367

5、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38676888

发行人：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8日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阿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00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043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1.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6.88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组成。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00.2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97.895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2.45%；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56.673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6.42%，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54.568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86%，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445.6313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06.4313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2.4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4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7.55%。根据《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642.6732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729.3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277.1313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62.4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69.3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37.55%。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01033256%，有效申购倍数为4,974.30136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2月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2月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97.895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2.45%；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56.673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6.42%，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54.568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86%，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445.6313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12月3日（T-1日）公告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获配结果

截至2021年11月30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信建投迪阿股份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8,952	114,419,909.76	12
2	珠海润信致融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6,735	299,999,986.80	12
合计		3,545,687	414,419,896.56	-

注1：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注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2月10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原路径退回。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12月6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全部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中，28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05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4,038,46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表：

配售对象分类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778,380.00	68.80%	18,338,700.00	0.06600501%	80.53%
B类投资者	22,320.00	0.55%	100,453.00	0.04500582%	0.44%
C类投资者	1,237,760.00	30.65%	4,332,160.00	0.03500000%	19.02%
总计	4,038,460.00	100.00%	22,771,313.00	0.05638613%	100.00%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余股1,392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电　话：010-86451545、86451546

传　真：010-85130542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8日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2月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迪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阿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2月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8845,3845
末“6”位数	547013
末“8”位数	54055601,04055601,79386227
末“9”位数	054878770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迪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7,386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迪阿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8日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月镜片”、“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58.5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证监许可〔2021〕3473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358.54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91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30.323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86%。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73.4578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71.8168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2.62%；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6.4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7.38%。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128.2168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1年12月7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明月镜片”股票856.4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12月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1年12月9日（T+2日）披露的《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1年12月9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建投明月镜片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277,65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8,224,175,000股，配号总数为176,448,350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76448350。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301.7486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625.6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646.1668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2.6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82.0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47.38%。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67986836%，申购倍数为5,952.84741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2月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2月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8日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艺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559号）。《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75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

2、本次发行价格为31.18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21年12月10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家具制造业（C21）”。截至2021年12月7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7.65倍。本次发行价格31.1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6.68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3、投资者在2021年12月10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1年12月10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12月14日（T+2日）公告的《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12月14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1,75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上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价格	31.18元/股
发行对象	2021年12月10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1年12月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